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587號

上　訴　人　顏嘉宏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2006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3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幫助一般洗錢即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之犯罪事實二部分：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關於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顏嘉宏幫助犯修正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之判決，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並補充說明何以駁回其第二審上訴及如何審酌裁量之理由。

三、原判決及所引用之第一審判決係以上訴人部分不利己之供述，佐以證人即告訴人趙莉沂、被害人謝孟慧之證言，並參酌卷內謝孟慧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資料、趙莉沂與施用詐術者之對話紀錄及轉帳資料、

投資頁面擷圖等證據資料，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而認定上訴人前開洗錢犯行。復敘明如何依上訴人之智識程度、社會經驗，及其先前已有交付帳戶資料而經判處罪刑之情形等客觀事證，推論其已預見本案帳戶可能供他人收受或層轉詐欺犯罪所得使用，產生遮斷資金流向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結果，仍將本案帳戶交付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而容認該結果發生，因認其具有相關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原判決並就上訴人否認主觀犯意之辯詞，指明與上訴人自承經警方告知須經立案且程序合法，始可為其爭取破案獎金等卷內事證不符，而不可採。復依所認定之事實說明，上訴人先以佯稱配合警方辦案蒐證為由，使謝孟慧陷於錯誤而交付本案帳戶之相關資料，已該當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嗣又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另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姓名之人收受趙莉沂因受詐騙匯入之款項，乃基於不同犯意，先後實施性質有別之犯罪行為，分別侵害謝孟慧、趙莉沂之財產法益，且其行為間並無部分重疊或不可分離之關係，應分別論處等旨。所為論斷說明，均有卷存事證可憑。原審既係綜合各種直接、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而為事實判斷，既未違背經驗與論理法則，亦無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之情形，自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又依卷內筆錄記載，原審提示卷內資料調查後，審判長詢問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時，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均答稱「無」（見原審卷第148頁），原審認為本件犯罪事證已臻明確，未再行無益之調查，亦難認有證據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徒謂原審未釐清其行為目的，復未就其取得及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為整體評價而有違誤等語。核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重為事實之爭執，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關於幫助犯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所犯與該罪具有想像競合關係之幫助詐欺

取財罪部分，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列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例外情形，亦無從依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審理，此部分上訴亦不合法，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

貳、詐欺取財即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之犯罪事實一部分：

一、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此為該條項所明定。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關於論處上訴人犯詐欺取財罪刑之判決，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之案件，且第一審與原審均認上訴人構成犯罪，依上開說明，自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人就此部分提起上訴，顯為法所不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劉方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